

乌审旗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旗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采购计划备案号：BUYPLANNUM[2025]0631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明细如下：

采购设备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PC工作站	定制	新大陆	6	台	5800	34800	
2	监听音响	R1600TIII	漫步者	6	台	500	3000	
3	交换机	8口	新大陆	67	台	200	13400	
4	播控桌	定制	新大陆	67	台	2500	167500	
5	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NL-600 B	新大陆	61	台	4000	244000	
6	高音喇叭	YH50-1	新大陆	214	个	200	42800	
7	IP话筒	NL-660	新大陆	17	个	2500	42500	
8	立杆	定制	新大陆	84	个	2450	205800	
9	后备电源(市电+太阳能供电)	定制	新大陆	84	套	4000	336000	
10	多模收扩机(室外型)	NL-620	新大陆	87	台	2000	174000	
11	多模音柱	NL-610	新大陆	16	个	1950	31200	
12	辅材	定制	中国广电	151	套	1000	151000	
13	链路租金	100M/100G	中国广电	90	项	1300	117000	含一年的费用

14	安装调试	定制	中国广电	6	项	1000	6000	
16	合计（元）						1569000	

本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1569000元）

二、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适用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原厂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所要求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详见合同。

2. 所有货物要求原厂原装正品、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及最新批次的合格产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报价的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村级适配器与应急广播终端，符合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应急广播技术规范，支持与现有旗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收旗平台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实现互联互通。乙方负责将本次安装的乡镇及行政村等终端设备接入乌审旗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

交付地点：内蒙古乌审旗融媒体中心

交付条件：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赵杜军， 乙方联系人：乔利晓，
以上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 标的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提交甲方组织初步验收；2. 设备到货后3日内，乙方提交完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乙方收到50%合同款后开始发货。

2期：合同项目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乙方收到40%合同款后开始安装调试。

3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如经检验证实不符上述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换新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运输和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将相应款项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三年，所有设备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都享有三年的质保。专线的线路、电源线路等设备以外的维护质保期为三年，维修的响应时间为：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6小时内故障现场响应服务。一般性故障48小时内处理。一年内所有设备及线路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3. 对质保期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已安装的设备需拆除修理所发生的拆除和二次安装相关的费用或者其他的二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

物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应对产品货物来源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
责任，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的赔偿或其他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甲方逾期付款，违约方应向
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违约部分合同金额为基数，每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自违约行为发生
之日起至违约状态消除之日止。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
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
的，按约定执行。

3.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
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
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须将甲方已付的
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
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4.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违约对甲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启用第二中标人所产生的合同差价；③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公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5.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除应提供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应提供甲方所需的其它资料，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争议解决条款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中涉及到与本合同条款不符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邮件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邮件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以两者中后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保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具有保密性，乙方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条款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合同范围内如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审旗融媒体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春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希和日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9008052500704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6667323879W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七马路融媒体中心三楼

电话：0477--7214828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